**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涉铁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08933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089336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908933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9089338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涉铁工程设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涉铁工程设计 ，招标人为：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资金为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起于成南高速桂花互通，与成南高速、遂回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路线沿原遂渝高速扩容，经船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安居区，止于川渝省界的书房坝处，与遂渝高速扩容重庆段相接，路线全长46.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与铁路交叉4处。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是☑否□协助项目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全线4处涉铁路段桥梁及附属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造价编制工作 ，审查汇报及修改，获得铁路主管部门的批复，工程量清单编制；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服务（含后期服务及变更设计）。

2.2.2 工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②资质和业绩要求详见附表一；③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1年 12 月 31 日至2022年 1 月 5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 四 川 省 交 通 勘 察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官 网 （ http ：//[www.scodi.cn](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1 月 20 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升北路35号一楼会议室（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od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15198081690

网 址：http：//[www.scodi.cn](http://www.scod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 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2 | | 招标人 | |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联系人： 胡女士  电话： 15198081690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涉铁工程设计 |
| 1.1.5 | | 建设地点 | | 遂宁市 |
| 1.2.1 | | 资金来源 | | 招标人自筹 |
| 1.2.2 | | 出资比例 | | 100% |
| 1.3.1 | | 招标范围 | | 全线4处涉铁路段桥梁及附属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造价编制工作 ，审查汇报及修改，获得铁路主管部门的批复，工程量清单编制；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服务（含后期服务及变更设计）。 |
| 1.3.2 | | 工期 |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补遗书及通知（如果有）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2年 1 月 20 日10时30分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3.1.1 | | 投标文件形式 | | ☑单信封形式  □双信封形式 |
| 3.2.2 |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 □否  ☑是  **招标人根据招标标段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编制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总价，计 131 万元。**  **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招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0 日 上午10：30，（以投标人转出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凭证中须**注明项目名称**）。 |
| 3.4.4 |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 □无，☑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3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凭收据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含利息）。 |
| 3.4.5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无，☑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招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7.4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5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
| 3.7.6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与包装 | |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 年 月 日上午 时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楼会议室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 开标程序 | | （1）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时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开标顺序：随机提取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供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3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的候选人数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 6.3 |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
| 7.3.1 |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5％合同价格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
| 9.5 |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电话： 028-86953618  传真： 028-86912819  邮政编码： 610017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修改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网站**[http://www.scodi.cn](http://www.scxsgs.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 修改  3.2.2 | 投标报价 | |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新增  3.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要求 |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 增加  7.3.4 | 履约担保的提交 | |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现金担保。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限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 增加  8.1 | 重新招标 | | （5）若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该投标人将被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 修改  10.1 | 其他要求 | | **（1）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保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 | 具有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近3年独立完成项目）** |
| / | 投标人近3年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

说明：近3年完成指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该业绩不予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具备高速公路上跨或下穿铁路工程工点的设计业绩。（同一项目穿越不同工点的业绩可分别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道桥类 专业 高级及以上 职称，近3年至少参与过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说明：1.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3年完成项目(指2019 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至少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 |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2）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涉铁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工期**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技术要求；(6)投标文件格式；(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文件形式下，本须知的相应条款从其规定。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承诺书；

（6）实施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航测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网上公示。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航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航测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保持联系

10.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起于成南高速桂花互通，与成南高速、遂回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路线沿原遂渝高速扩容，经船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安居区，止于川渝省界的书房坝处，与遂渝高速扩容重庆段相接，路线全长46.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与铁路交叉4处。

本项目推荐方案与老达成铁路、达成复线、遂渝铁路有交叉干扰，既有铁路情况如下：

①下穿达成复线

据调查，遂渝高速在DK7+612处下穿达成复线，交叉角度110°，铁路桥梁斜跨径60m，两桥墩横净距约52m，高速扩容后路基宽度41m，工程上本项目下穿可行,但需要进一步征求铁路部门意见。

②上跨达成复线圆顶坡隧道

据调查，遂渝高速在DK8+015处上跨达成复线圆顶坡隧道，该隧道长810m，与高速基本正交，交叉处高速以挖方通过，路面至隧道拱顶高差6.4m，高速至最近的隧道洞口约240m，工程可行，但需要进一步征求铁路部门意见。

③上跨老达成铁路

遂渝高速在DK8+290处以桥梁上跨老达成铁路，桥梁跨径为1×20m，据调查，工程上跨可行。

④上跨成遂渝铁路隧道

据调查，遂渝高速在DK9+712处上跨成遂渝铁路隧道，该隧道长340m，与高速交角140°，交叉处高速以挖方通过，路面至隧道拱顶高差4.7m，高速至最近的隧道洞口横距约52m，工程可行，但需要进一步征求铁路部门意见。

####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名称 |  | | | | | |
| 申请部门 |  | | 采购部门 |  |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开标地点 |  | | |
| 开标情况 |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签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注：该表现场打印，供应商签认、记录、复核和监督为手写。

记录： 复核： 监督：

####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 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

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工作通知单

**工作通知单**

|  |  |  |
| --- | --- | --- |
| 主合同名称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外部供应  工作内容 |  | |
| 拟签订合同金额 |  | |
| 外部供应提交的  成果形式及要求 |  | |
| 工期 |  | |
| 合同签订  注意事项 | 1.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
| 附件：评审报告汇总表 | | |
| 采购部门 | 经办人 |  |
| 部门负责人 |  |
| 生产经营部 | 分管副经理 |  |
| 公司领导 | 部门分管领导 |  |
| 经营分管领导 |  |
| 发出日期 |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5）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库内合格的钻探劳务单位和库外单位均按照2.2款表1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 | 资格  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信誉要求:  ①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②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5)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表2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3 | 初步  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限价；  （5）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资信 | 10分 | 满足基本条件得8分，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加2分。 |  |
| 2 | 业绩 | 10分 | 具备一个公路或市政道路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工程设计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增加1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  |
| 3 | 人员 | 10分 | 项目负责人（最高5分）：具备道路或桥梁类高级职称的3分，如具备道路或桥梁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  技术负责人（最高5分）：具备桥梁高级职称的3分，如具备桥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 |  |
| 4 | 投标报价 | 60分 |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1%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计算方法采用内插法，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5 | 实施方案 | 10分 | 以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及图表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的进度、质量合理性和可行性，优10分，良得8-9分，一般得6-7分。 |  |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报价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若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7 评标结果**

2.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无效标情况说明;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初步评审表;

(5)详细评审表；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7)评审报告；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需要）。

2.7.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排序原则：**应选择得分最高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以此类推。**

2.7.4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2.7.5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同时通知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15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2.7.6工作通知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工作通知单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7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

（专业：）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 的 4处涉铁工程设计 ，经□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 涉铁工程设计 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中标文件

2.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投标书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涉铁工程设计。

3.2项目规模：全线4处涉铁路段桥梁及附属工程。

3.3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造价编制。

3.4投资及工作内容 ：涉铁工程建安费约6878万元。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的 4处涉铁工程设计，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5）《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7）《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 722-2008）；

（8）《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D61-2005）；

（9）《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0)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A-2017）

(1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

(12)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13)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14)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15)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111-2006）

(16)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 10005-2010)

(17)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TB 10015-2012）

(18) 《铁路桥梁混凝土桥面防水层》 (TB/T 2965-2018)

(19)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10218-2019）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铁总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等。

(1)成果文件满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2)提供遂渝高速4处涉铁路段桥梁及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铁路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纸质版2套，电子版1份。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路线平、纵面文件 |  |  |
| 2 | 设计总说明等 |  |  |
|  |  |  |  |
|  |  |  |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其中，送审稿1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2套，铁路主管部门批复文件1份，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送审稿于年月日前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批复文件（如有）于年月日提交。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楼办公室。

6.4验收方式和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 √总价 □单价 合同。

7.2（总价合同适用）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单价合同适用）本合同的单价为：；暂估数量为。按照暂估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的暂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最终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 （相关人员） 签认的质量合格的数量，按本合同单价、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签订结算协议。上述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审查费、会务费、利润、税费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4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 √有 □无 履约担保。

8.2（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 ，即：a.合同总价的％履约保函；b.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计元。

8.3 （履约保证金适用）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签订后，采用分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方式结算。第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取得批复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期：项目施工图取得批复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第三期：项目交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9.2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3其他约定： （是否依据主合同到款等付款；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及返还等的约定）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电话为。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电话为。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预估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13.2.2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 项目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1.1.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1.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职责

1.2.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1.2.2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1.2.3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2.4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2.5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6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2.7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2.8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2.9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10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和施工废弃物乱丢、乱扔，确保钻机周围的油、水等合理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1.2.1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林区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2.1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标段的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承诺………………………………………………………(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注：1.本目录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目录序号及对应内容； 2.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授权委托书页。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后，我方各项含税报价同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的要求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为 ，同时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联系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在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 | | |  | |
| 工程师（经济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投标人注册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属事业法人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二)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后期服务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名称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清晰可见的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承诺**

**（一）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况，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以上情况，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信用承诺书**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如下：

1、提供贵公司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3、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